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常态化

监管机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做好全市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，保持养殖污染防治高压态势，促进涉牧涉渔产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养殖污染防治，实行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常态化监管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，通过实行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形成“发现问题-整改问题-解决问题”工作闭环，久久为功推动绝大多数养殖场污染防治到位、部分有排污风险的养殖场被纳入重点监管、对少数客观存在养殖污染事实的养殖场按程序执法到位，确保全市养殖领域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摸排，分类管理。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成立工作专

班，以当前现状为基础，进一步梳理属地养殖主体运行情况，包括畜禽、水产养殖主体基本情况、养殖粪污（尾水）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（防治）设施设备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异地消纳利用处理情况等，系统、全面、精准形成属地养殖基础信息。

**“白名单”**：全市从事畜禽、水产养殖生产或经营的养殖主体，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或场外消纳能力。拟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的养殖种类、规模等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辖区畜牧和水产工作实际，综合研判确定。

**“黑名单”**：即对养殖场未批先建、场内未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治污设施、治污设施未有效运行、未按属地政府下达的《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》（附件1）整改落实等七种建议情形（附件2），“黑名单”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研判确定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规范调整。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管理实行“月排查、月认定、月调整”管理机制，从2025年3月起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，每月20号前梳理形成辖区内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”“黑名单”台账（附件3、附件4）和《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》分别报市畜牧服务中心、市水产服务中心汇总。由市畜牧服务中心、市水产服务中心分别负责，每月22号前将全市汇总情况以正式文件分别抄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。

（三）立足结果，强化运用。对纳入“黑名单”的养殖主体，由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根据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强化监管和执法，并在纳入期一年内按程序取消相关政策项目申报资格。镇村将纳入文明诚信管理，作为项目支持及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。对已纳入“黑名单”且后续拒不整改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进一步营造严格的监管氛围。对已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养殖主体，能够积极消除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，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经养殖主体申请，由所辖乡镇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认定，及时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要分别运用世界环境日、春季农业生产等等时机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，宣贯解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要求，适时组织专家普及推广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，推动种养结合、循环发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养殖污染防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在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市农业农村局**负责统筹指导、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市畜牧服务中心、市水产服务中心压实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导、培训等责任，不定期召开会议推进全市养殖污染防治工作。**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**负责

对“黑名单”养殖主体常态化开展监管执法，对造成涉大气、水、土壤的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**负责辖区内养殖污染的排查和发现工作，做好“养殖污染防治白黑名单台账”建立和动态调整工作，做好辖区内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下达及跟踪工作，对“12345”、信访投诉反映的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初核。**市畜牧服务中心、市水产服务中心分别**负责全市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污染（尾水）防治工作的具体实施，采取多种方式指导、督促、抽查各乡镇（街道）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关于《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》的下达、跟踪、落实工作，确保养殖污染技术防治措施到位。**养殖主体**为养殖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，实行“谁污染谁治理、谁主管谁负责”，按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治污设施并规范化运行，造成事实污染的承担污染防治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跟踪问效。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组建 专班，对发现的问题跟踪问效，对典型问题严肃查处，确保专项 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戈 胜（市畜牧服务中心） 电话：13697296654

杜红春（市水产服务中心） 电话：13094183546

附件：1.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

2.纳入养殖污染“黑名单”八种情形

3.宜都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管理台账

4.宜都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管理台账

附件1

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

 ：

根据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（尾水）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现对你场开展养殖污染现场检查（指导）工作。在检查（指导）过程中发现你场存在以下问题：

现建议你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以下整改措施：

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在整改过程中请与x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某x 联系,定期向其报告整改进度，自觉接受其监督和指导。按期未整改落实的，仍存在养殖污染、安全生产等风险的，我单位将及时将情况函告市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。此建议书一式三份，所辖乡镇、市行业主管部门、养殖主体各一份。

检查人员： 业主（签字）：

x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2

建议纳入养殖污染“黑名单”七种情形

1.养殖场未批先建、存在禁养区新建等违法违规情况的。

2.养殖场内未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治污设施。

3.治污设施未有效运行的。

4.污染物在养殖场外异地消纳无消纳协议或无消纳能力的。

5.出现“12345”、信访等举报投诉，经现场核实存在污染风险的。

6.乡镇（街道）向养殖主体下达《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》后，养殖主体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。

7.其他客观存在养殖污染风险或事实的情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3： |  |
| 宜都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管理台账 |
| 乡镇（街道）：xx镇 更新时间:2025年3月x日  |  乡镇联系人及电话： |
| 序号 | 白黄黑名单管理 | 养殖基本情况 | 场内配套储粪设施情况 | 场外异地消纳情况 | 排查责任人 | 备注 |
|  | 名单类型（白黑） | 纳入时间 | 纳入的具体理由 | 村名 | 组别 | 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经营者 | 联系方式 | 畜禽种类（猪、牛、羊、蛋鸡、肉鸡） | 栏圈面积（㎡） | 实际养殖规模（头/只、万羽） | 年出栏规模（头/只、万羽） | 粪污储存设施容量（m³） | 是否运行正常 | 业主自有以及协议消纳农田（亩） | 是否签订粪污清运协议 | 姓名 | 电话 |  |
| 例子 | 白 |  |  |  |  | xx | xx | 158xx | 猪 | 200 | 100 |  | 0 | 是 | 20 | 是 |  |  |  |
| 例子 | 黑 |  | 该场位于禁养区、未经批准，于2025.3.10首次发现时已建成2栋猪舍，暂未进猪 |  |  | xx | xx | 158xx | 牛 | 200 | 100 |  | 0 |  |  | 0 |  |  |  |
| 例子 | 黑 |  | 该场于x年x月x日被群众举报，我镇于x年x月x日下达《养殖污染整改建议书》，但业主未按要求整改落实，经x镇研判，该场仍有排污风险。 |  |  | xx | xx | 158xx | 蛋鸡 | 200 | 100 |  | 0 |  |  | 0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 |
| 宜都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“白名单、黑名单”管理台账 |
| 乡镇（街道）：xx镇 更新时间:2025年3月x日  |  乡镇联系人及电话： |
| 序号 | 白黑名单管理 | 基本情况 |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（打√） | 排查责任人 | 备注 |
|  | 名单类型（白黑） | 纳入时间 | 纳入的具体理由 | 村名 | 组别 | 养殖场（户）名称 | 经营者 | 联系方式 | 养殖种类（青、草、鲢、鳙、中华鳖等） | 养殖方式（单个池塘、连片池塘、设施渔业、工厂化养殖） | 面积（亩） | 年捕获重量（吨） | 三池两坝（沉淀池、曝气池、净化池、过滤坝） | 多级过滤 | 一体化设备 | 其他 | 无 | 姓名 | 电话 |  |
| 例子 | 白 |  |  |  |  | xx | xx | 158xx | 青鱼、鲢鱼混养 | 连片池塘 | 2 | 1 | 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例子 | 黑 |  | 镇村发现尾水疑似直排后，下达整改建议书，整改到期后，业主仍未采取治理措施 |  |  | xx | xx | 158xx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